

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

(桂科政字〔2019〕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桂发〔2018〕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1号)等文件精神,激发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指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税务部门核实后的申报数据为准;本办法所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是指规上企业在统计局上报并核定的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对上一年度

(为企业申报日所在年度的上一年度，下同)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后补助，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资金。

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补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广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 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且符合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和管理要求，并在科技部门网上备案。规上企业需完成研发投入报统工作。

(三) 按规定申报享受了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第四条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奖补包括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同一企业可同时申请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标准如下：

(一) 增量奖补

1.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上企业

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进行分段，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数据为准）为基数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0% 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1\%$ 但 $<2\%$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5% 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2\%$ 但 $<3\%$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18% 核算奖补。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3\%$ 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20% 核算奖补。

2.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规模以下企业

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 8% 核算奖补。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特别奖补

对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geq 3\%$ 且研发经费投入 ≥ 2000 万的企业，且该企业上一年研发经费投入降幅不超过 10% ，按企业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 2%的比例给予特别奖补。单个企业每年的特别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可以选择按桂政发〔2018〕51 号文或桂政发〔2018〕25 号文或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报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不得叠加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发布通知。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申报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

第七条 企业申报。企业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其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网上申报。

第八条 初审推荐。设区市科技部门牵头联合工信、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进行初审，推荐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九条 汇总核定。自治区科技厅汇总所有申报后，联合自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61

